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5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42%。注销股份的授予日期为2022年6月24日，回购价格为1.82元/股，回购价款本金为人民币19,201,000.00元（不包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6,648,000股变更为426,098,000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5日，公司在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3、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6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名激励对象因其2023年度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不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8、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8名激励对象因其2023年度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5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2024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中8人因其2023年度考核未达标，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上述8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55万股。

2、回购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为1,055万股，回购价格为1.82元/股（不包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本金为19,201,000.00元（不包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2025年1月18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5)第025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2月27日止，公司已经以货币形式支付上述8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人民币19,201,000.00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10,55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为人民币8,651,0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550,000.00元，变更为426,098,000.00元。

5、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三、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055万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5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变动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97,567	18.48%	-10,550,000	70,147,567	16.4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55,950,433	81.52%	-	355,950,433	83.54%
股份总计	436,648,000	100.00%	-10,550,000	426,098,000	100.00%

注：此处"本次变动前"股份明细为截至2025年1月23日的股份数，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股份进行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0254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3.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4.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5.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6.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7.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苏行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50\% \times 329/365 \approx 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4.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

5. 2025年3月12日为发行人（本行）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苏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苏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苏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本行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苏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9868509

三、本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经核查，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4年7月21日至2025年1月21日）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公司名称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张）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	872,130	0	872,130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苏行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苏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8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对于持有"苏行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含税）。

3.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持有"苏行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3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二）关于办理可转债转股事宜的说明

1. "苏行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核查意见；

3.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0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征收与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处置部分土地资产并筹划新建产能的议案》，按照临海市城市建设发展及规划，公司所拥有的位于临海市两水及水云塘的两宗土地及厂房已处于居民区，不再适宜制造业工厂生产。会议授权管理层做好研究合适的土地等相关资产处置方案相关工作。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上述水云塘的土地及厂房，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与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部门）、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署《临海市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含土地使用权）征收与补偿协议（货币补偿）》。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6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4-041）

关于上述两水的土地及厂房，2025年1月23日，公司与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屋征收部门）、临海市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签署《临海市国有土地上工业用房（含土地使用权）征收与补偿协议（货币补偿）》。公司预计将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9,835.11万元，主要包括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含土地使用权）、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费补偿、临时安置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相应奖励和补助等。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临海市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均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资产坐落在临海市古城街道办事处两水村，房屋总建筑面积：13,045.55平方米，土地面积：23,677.17平方米，土地性质：国有出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在1984年1月5日至2013年10月1日前建成的未登记房屋建筑面积：3,745.93平方米。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被征收房屋原值1,132.75万元，净值210.79万元；土地原值642.36万元，净值347.42万元。

上述标的资产产权所有人为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定价及评估情况

杭州厦信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杭厦信台征分户估字（2025）第HCNL-1号的《房屋征收分户估价报告》，采用了成本法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最终确认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总价为7,670.26万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参考，并综合考虑当地政策经双方协商增加相关补助、奖励等后，确定本次征收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9,835.11万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临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海市人民政府古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补偿情况

乙方被征收房屋（工业用房）具体补偿金额为8,487.36万元，具体包括：

1. 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金额（含土地使用权）；

2. 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补偿金额；

3. 搬迁费补偿金额；

4. 临时安置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金额。

（二）乙方奖励、补助情况

乙方奖励、补助等金额合计为1,347.75万元，具体包括：

1. 按期签约奖励费；

2. 按期搬迁腾房奖励费；

3. 材料费补助；

4. 选择货币补偿奖励。

（三）乙方搬迁期限及交验房要求

乙方应在2025年4月30日（或公告的搬迁期限截止时间）前自行搬迁腾空房屋完毕，并交付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验收。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验收合格后，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单。

乙方不得拆除损坏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及附属物，违者照价在补偿金额中扣赔。

（四）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将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原件交由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并协助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办理注销手续。被征收房屋有抵押登记、查封的，乙方应当先行注销、解除，再交由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统一向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注销手续。

乙方应自行结清涉及水、电、通信等费用，并办理相应销户手续。

（五）资金支付期限及方式

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将本协议规定的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总金额的30%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完成交验房、不动产注销和相关水电通信销户等相关手续后，并按期签约搬迁的，甲方在十日内一次性结算支付给乙方被征收工业用房补偿总金额剩余部分、搬迁费补偿金额、临时安置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金额、相应奖励和补助。

六、其他安排

本次征收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征收事项符合临海市整体土地规划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和协调，妥善安排本次搬迁工作，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本次补偿款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风险提示

本次土地房产征收补偿款的支付约定了支付需要满足的前提条件。若双方未能按照约定完成相关各项工作，存在约定时间内不满足支付的可能，存在公司将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或足额收到款项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本金7,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永太高新	80,000.00	69,927.91	7,000.00	76,927.91	3,072.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30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严永刚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75%，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

与本公司的关系：永太高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永太高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永太高新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924.44	200,727.97
负债总额	121,716.33	119,961.05
净资产	76,208.12	80,766.92
营业收入	31,008.25	63,867.11
利润总额	-5,531.80	-38,457.44
净利润	-4,702.03	-32,495.39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永太高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2,076.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34%。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0.00万元～50,000.00万元	盈利：25,873.8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54.60% - 29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5,000.00万元～45,000.00万元	亏损：407.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元/股～0.19元/股	盈利：0.098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于本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4年下半年维生素E的市场价格开始大幅提升，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维生素E业务2024年第4季度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本年为公司带来利润不低于30,000万元，2025年一季度维生素E及医药中间体业务经营情况保持良好。

2、由于塑贸电商业务竞争激烈，毛利持续降低，营业收入及利润不及预期，公司后续计划优化塑贸电商业务经营结构，压缩规模，关停成本高、盈利差的业务和子公司，本次拟计提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对应的商誉减值准备58,000万元-63,000万元。

3、按照公司战略计划，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2024年着手出售园区资产时，对部分租户进行了清理，致使本期末园区空置率较高，将对2024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产生减少8,000万元-12,000万元的影响。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将聚焦精细化工主业，优化资产结构，适时出让非核心主业资产，集中资源做大做强医药、医药中间体、维生素板块，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力度，推进技术革新，保持在行业细分领域内的持续领先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1322　　证券简称：箭牌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0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2元/股（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62元/股测算，当回购金额为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时，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923,93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81%；当回购金额为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时，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961,965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9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7日及2025年1月1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末，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8,597,250股的比例为0.065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8.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7.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996,5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5-01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 - 8,000.00万元	盈利：33,274.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5.96% -8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00.00万元 - 5,200.00万元	盈利：29,948.8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2.64% -87.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 - 0.06元/股	盈利：0.2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已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及时主动调整部分低效业务，采取稳健的销售策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受到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整体毛利率同比下降，盈利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公司始终坚持以生活用纸为核心业务，积极开拓第二、第三业务增长曲线，不断加强品牌建设，努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05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元/股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于2025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956,706	27.95
2	周方洁	18,642,721	4.92
3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012,400	4.22
4	朱林生	8,138,300	2.15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4,636,500	1.22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325,600	1.14
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500,000	0.92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2号单一资金信托	3,406,600	0.90
9	朴永松	3,370,025	0.89
10	万慧建	2,953,859	0.7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5,956,706	29.03
2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012,400	4.39
3	朱林生	8,138,300	2.23
4	周方洁	4,660,680	1.28
5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产品	4,636,500	1.27
6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325,600	1.19
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3,500,000	0.96
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2号单一资金信托	3,406,600	0.93
9	朴永松	3,370,025	0.92
10	万慧建	2,953,859	0.81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5-001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2024年度盈利，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00万元 - 12,000.00万元	盈利：7,324.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70%-6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978.85万元 - 12,478.85万元	盈利：4,867.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5.03%-156.3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9元/股 - 0.037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明显增长，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简析如下：

1. 开源节流。一是随着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订单明显增长，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销售收入明显增长，带动公司利润规模增长；二是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管理，加大成本管控和费用节约力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 海外公司亏损显著下降。公司加大对海外运营的管理力度，采取综合措施强化海外子公司亏损管控，管理与运营效率提升，相应成本降低，使得海外子公司经营状态向好，亏损规模较上年显著下降，有助于公司业绩整体提升。

四、风险提示

此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审计，可能因财务进一步核算而有所变化。本公司预定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请以该报告的财务数据为准。

敬请各位投资者审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5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近日，根据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内容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作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关于"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的公告》。

"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5年1月27日（周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已完成了"岭南转债"第一期偿付工作。现作如下提醒：

1、公司已知悉可转债持有人合计4户共计210张债券处于司法/质押冻结状态，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如因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券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或其他原因未收到该偿付款项的，公司会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在偿债账户中。请债券持有人不晚于2025年2月21日（含）将持有"岭南转债"的相关资料（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为法人的还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至ln@lingnan.cn。请广大债券投资者核实后及时联系公司处理。如债券持有人未在上述期限联系公司处理，资金将继续暂存在偿债账户。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5-01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4,500,000万元	盈利：1,216,268.4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7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4,100,000万元	盈利：979,384.1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18.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3.79元/股	盈利：1.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2024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规模和毛利率显著下降。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业务结算利润主要对应2022年、2023年销售的项目及2024年消化的现房和准现房库存。这些项目大部分为2022年前获取的土地，地价获取成本较高，销售情况和毛利率均低于投资预期，导致报告期结算毛利总额大幅减少。

（二）新增计提了信用减值和存货跌价准备。

（三）部分非主业财务投资出现亏损。

（四）部分大宗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价格低于账面值。

公司对业绩亏损深表歉意，将全力以赴推动经营改善。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业务重整和风险化解的"一揽子方案"，坚定瘦身健体，聚焦主业，全力自救，取得积极进展：实现高品质交付超过18万套房子；积极推进开发业务销售，实现销售金额2460.2亿元，销售面积行业第一；大宗交易实现签约259亿元；大力开展存量盘活工作，通过盘活回收现金超百亿。面向未来，公司认为行业已经度过最困难的时期，对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充满信心，相信外部环境的积极向好也为公司解决自身问题创造了良好条件。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快风险化解，有信心高质量完成交房任务，并将全力以赴实现2025年的业绩改善；同时，将全面聚焦综合住区开发、物业服务、租赁住宅三大主业，进一步提升产品和服务竞争力，推动公司尽快重回健康可持续发展道路，向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变。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